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簡易計畫合約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央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委託檢測或分析，特立本合約，並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執行內容及執行細節詳如附件一計畫書。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合約簽訂完成後於30日內，由甲方一次撥付予乙方。

三、經費之支用按計畫書所訂項目核實動支，計畫主持人可依實際研究需要，於不超出計畫經費總額之前提下，自行調整研究經費項目。

第四條 本計畫之工作報告

乙方應於本計畫屆滿前____日，交付本計畫之成果報告予甲方。

第五條 權利歸屬

一、任一方於本計畫執行前已擁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技術、資料、文件及成果等之所有權及其申請中或已獲得之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既有智權)仍歸屬該方所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均未授予他方實施其既有智權之權利。

二、甲乙雙方同意，除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工作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外，其他於執行計畫中所產生之一切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六條 權義轉讓

任一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第七條 適用範圍

本合約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合約及合約之所有資料，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

第八條 計畫之終止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經乙方依前項約定為終止後，乙方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
- 三、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經甲方依第一項約定為終止後，乙方應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計畫經費中未支用部分，無息返還甲方
- 四、任一方認本計畫之執行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經雙方合意終止合約。雙方應核算終止日前本計畫已執行之進度與所需之經費，與甲方已支付經費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

第九條 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成果係依現狀提供甲方，乙方不擔保其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甲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前述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乙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並以本計畫甲方實際支付乙方之計畫經費，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

第十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戰爭、疫區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任一方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方不負遲延責任，惟於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該方應立即履行其於本合約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合約生效日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二條所定起日生效。

第十三條 聯絡管理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經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乙方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取代雙方之前就本計畫之口頭或書面協議。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本合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六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 表 人：蕭述三

職 稱：校長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〇〇號

電 話：03-4227151_

統一編號：45002931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計畫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